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3 和 86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题为“有关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人权的国际法”的决议的案文(英文和法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厅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73 和 86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2015年6月26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有关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人权的国际法

各国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5年4月1日，河内)

各国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法、人权、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以往各项决议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有这些对促进国家间法治都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是国际合作的基础和稳定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国际法规定了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中的法律责任，并确定了各国对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负有的义务，

意识到法治对于各国间政治对话与合作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着重指出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意识到法治、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不可分离和相互补充的性质，并且各国承诺尊重、促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特别指出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族裔、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强调指出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决议(第1325号决议等)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而另一方面，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古巴、印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保留意见。苏丹代表团特别对执行部分第18段表示保留意见，并因此反对整个决议。

认识到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关注的问题，

特别指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作为监测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的国家政策的手段发挥着核心作用，

注意到各国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接受了这些文书中设想的监测机制，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2013 年 3 月，基多)通过的关于“加强保护责任：议会在保护公民生命方面的作用”的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6 段鼓励各国议会“监督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相关条约机构的要求提交国家报告，[并]更多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

强调指出独立的司法部门、具有代表性、可问责、包容各方的机构、可问责的行政部门、活跃的民间社会和负责任的媒体，是国家和国际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民主以及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必不可少，

回顾每一个国家均有永久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意识到司法、尤其是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期司法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并重申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

强调指出妇女是危机和冲突局势的主要受害者，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和贩毒活动使她们更易受伤害，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强奸、绑架、强迫婚姻和早婚、性剥削和性奴役形式的性别暴力和虐待，

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某些妇女群体，如女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面临更大的风险，更需要保护，

回顾占领国有责任尊重、促进和捍卫被占领土居民的人权，

考虑到在就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发表的声明或作出的反应中适用“双重标准”，或将其政治化，最终将损害国际人权法的有效性，

意识到恐怖主义运动对国际人权法构成严重威胁，它们试图通过采取军事行动夺取领土和有计划地杀害平民来取代国家，

希望看到在国际集体安全制度的框架内，在国际合作体系及通过对话和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

考虑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大大有助于这样的事态发展，

1. 重申国际法是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

2. 又重申致力于建立法治基础上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着重指出议会通过其立法和监督职能，在维护国内法治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 重申国家主权平等、国家主权、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

4. 又重申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是确保尊重人权和民主的手段，鼓励各国尊重和促进这项原则；

5. 强调指出各国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在适当顾及国际法的情况下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内部组织；

6. 敦促各国考虑按照其宪法程序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不加歧视地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

7. 特别指出必须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确保妇女以及少数群体充分享有法治的惠益，重申决心维护其平等权利，确保其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包括参与政府机构和司法系统；

8. 又特别指出残疾人有权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有权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和公共事务；

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本着诚意履行和解释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呼吁各国议会发挥积极作用，监督履行这些义务；

10. 反对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单方面解释和适用国际人权法，包括在国家立法中这样做，重申不得将人权解释为意指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任何活动或采取任何行动，旨在废止国际人权法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其实施超出国际人权法相关条款规定的限制；

11. 表示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现有基于条约的独立机制监测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情况，呼吁进一步加强此类机制，并呼吁各国议会积极参与这些监测机制；

12. 鼓励各国议会加强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系统，包括根据 1993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支持建立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平等和有效保护所有人，不因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性取向、语言、族裔本源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13. 呼吁各国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采取尊重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

14. 强烈敦促各国在处理外交关系中确保其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符合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5. 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在发生灾害、危机或武装冲突时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

16.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17. 呼吁各国加强集体和单独的安全体系，并使国际社会更加民主化，包括为此改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确保其决定更具合法性，以及改革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处理重大人道主义灾难的机制；

18. 邀请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呼吁各国加强本国的法律制度，并同该法院充分合作，确保对国际罪行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

19. 表示完全支持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该议程将确保采取涵盖所有人权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正义、平等和公平、善治、民主和法治问题，促进和平社会和免遭暴力侵害；

20. 呼吁各国议会、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在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及建立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加强合作；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 68/272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起草新的合作协定，以反映过去若干年来的进展和发展状况，并为两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21. 提议在各国议会联盟内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决议拟订一份宣言，以此进一步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